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中期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禅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Q Foundry，S.A. de C.V.(以下简称“LBQ”)及其代理律师通知，其与墨西哥税务机关的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LBQ主要从事重力铸造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在向墨西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材时，因其所购铝材均交付至保税仓库，在其从保税仓库提取使用时与墨西哥税务部门产生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并诉至当地法院。前期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19-8588），针对LBQ2015和2016财年的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7,527,242.41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2022年5月16日取得不利裁定，之后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宪法法院上诉），2023年9月，宪法法院认为税务局评税有误，判决联邦税务法院撤销2022年5月16日的判决并重新审理。目前，联邦税务法院已发出通知，要求税务局重新评税。

（2）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1年9月27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21-5169），针对LBQ2017和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24,173,015.53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联邦税务法院认为一罪不二审，判决LBQ胜诉，要求税务局撤销该项评税通知。2023年9月11日LBQ获悉，税务局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项涉及的诉讼取得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税务机关的上诉，本项评税通知被撤销，LBQ无需承担相关评税支出。

（3）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1月7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145），对LBQ2017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4,738,117.62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4）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2月8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298），对LBQ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06,336,540.04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5）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6月17日公函（编号：110-04-02-2022-2367），对LBQ2019财年多份进口申请单，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98,380,089.41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被联邦税务法院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其中第（2）项与第（3）项、第（4）项系墨西哥税务局对LBQ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评税和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及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5日、2024年5月7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并取得了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目前，LBQ正在积极与税务局对第（3）、（4）项评税的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化解，争取获得部分利息及罚金金额的减免，最终执行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针对前述诉讼，根据Alvarez-Alvarez & Associates（墨西哥当地律师）、墨西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BDO 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ía, S. C.（墨西哥税务咨询机构）的专业意见，LBQ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已就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诉讼在以前年度及2024上半年计提及更新了预计负债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LBQ对第（3）项和第（4）项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系因第（3）项、第（4）项诉讼的评税和已计提预计负债的第（2）项诉讼所涉评税属于重复行政行为且金额相近，墨西哥法院已终审判决税务局撤销第（2）项评税。

前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根据谈判结果及后续诉讼进展进一步确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诉讼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解决诉讼，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首先公司对还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将继续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对已经判决待执行的案件，亦在与墨西哥税务部门进行谈判，尽量降低罚金和利息的最终金额，尽最大努力降低本次增值税诉讼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1月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4），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贷款已结清，上述担保合同已同步终止，本次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续签，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22627627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8月30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6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4811	平安兴突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812	平安兴突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8月30日起，中金财富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095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金财富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金财富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金财富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金财富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4年8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